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宏健康守护恶性肿瘤 A 款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健康守护恶性肿瘤 A 款疾病保险》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1.3
- 我们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2.3
- 犹豫期满后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5.2
- 您可以通过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6.1
- 您对我们的询问应如实告知，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7.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障计划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2.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 2.7 保险期间

####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3.2 宽限期

#### 第四部分 保险合同终止的处理

- 4.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5.3 保险金的给付

####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 6.1 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 6.2 保险合同贷款
- 6.3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 第七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年龄性别错误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7.4 未还款项
- 7.5 货币及适用法律
- 7.6 争议处理
- 7.7 专用名词及其含义

#### 第八部分 疾病名称及释义

# 中宏健康守护恶性肿瘤 A 款疾病保险条款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1)（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电子）条款；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您按照约定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并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周年日<sup>1</sup>、保单年度<sup>2</sup>及缴费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障计划** 本合同有二项保障计划，各保障计划适用的保险责任如下表所列：

保障计划	保险责任范围
保障计划一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障计划二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 身故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项保障计划，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保障计划。

<sup>1</sup>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sup>2</sup>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或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照您所选择的保障计划所对应的保险责任，并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3.1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签发日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的 90 天（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 (1)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经医院<sup>3</sup>的专科医生<sup>4</sup>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保险责任，并无息向您退还**累计已缴保险费**<sup>5</sup>，本合同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6</sup>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2.3.2 保障计划一

保障计划一含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

####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将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若本合同未附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则本合同随之终止；
- (2) 若本合同仍附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则本合同现金价值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降为零，且我们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至所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时，本合同随之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sup>7</sup>，本合同随之终止：

- (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8</sup>；

<sup>3</sup>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sup>4</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5</sup> **累计已缴保险费**：按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缴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缴费期数计算。

<sup>6</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sup>7</sup> **利息**：指补缴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身故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 (1) 补缴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补缴保险费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2)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3) 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sup>8</sup>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当时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表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缴保险费。

### 2.3.3 保障计划二

保障计划二含有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和身故保险金四项保险责任。

####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将按照该“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且豁免自该首次“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确诊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应缴日起本合同的剩余各期应缴保险费。本合同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且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并豁免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应缴日起本合同的剩余各期应缴保险费。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降为零，我们也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我们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 2 倍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

- (1) 确诊时该“恶性肿瘤——重度”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 (2) 确诊时该“恶性肿瘤——重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但后续进展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 (3) 除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部位以外的其他部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该“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

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将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若本合同未附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则本合同随之终止；
- (2) 若本合同仍附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则本合同现金价值和基本保险金额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确诊之日起降为零，且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至所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时，本合同随之终止。

我们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 2 倍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

- 1、若我们未给付过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缴保险费。
- 2、若我们已给付了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缴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以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为准）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9</sup>；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0</sup>；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sup>11</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2</sup>。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 1.3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宽限期、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6.1 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6.2 保险合同贷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2 年龄性别错误、第八部分疾病名称及释义及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7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 3.1 保险费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 3.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缴付且**未能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的**，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四部分 保险合同终止的处理

---

- 4.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本合同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 24 时终止，我们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sup>9</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专科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0</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1</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2</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本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申请文件**
  - ①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②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③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④ 保险合同；
  - ⑤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①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②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 ③ 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④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⑤ 保险合同；
- ⑥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如有）。

### 5.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 6.1 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期满后仍未缴付的，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sup>13</sup>足以垫缴应缴保险费，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附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均不得单独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 6.2 保险合同贷款

若保险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办理保险合同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同时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且每次贷款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 元。

您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若累计的

<sup>13</sup>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加上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3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若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您补缴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经我们审核同意,自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24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第七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7.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sup>14</sup>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或者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sup>14</sup>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或在保险金给付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地址、电话号或电子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未还款项**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有权在扣除前述欠款后给付。
- 7.5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7.7 **专用名词及其含义** 除本合同特别说明外，本合同的专用名词，其释义在本合同范围内相同，在本合同中不再做重复注释。

## 第八部分 疾病名称及释义

---

- 我们所保障的“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恶性肿瘤——重度”及“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的具体释义如下所列，其中“恶性肿瘤——轻度”和“恶性肿瘤——重度”是2020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疾病。在这些释义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 8.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

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分期<sup>15</sup>为 I 期的甲状腺癌<sup>16</sup>；
- (2)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8.2 原位癌

指异型增生的细胞在形态和生物学特性上与癌细胞相同，并累及上皮的全层，但没有突破基底膜向下浸润。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原位癌。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保障范围内。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 8.3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17</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sup>18</sup>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sup>15</sup>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sup>16</sup>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sup>17</sup>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sup>18</sup> **ICD-10与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8.4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指已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并经专科医生确诊且通过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报告明确诊断已达成以下特定程度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具体包括：

- (1) 基于第八版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JCC）癌症分期手册的Ⅲ和Ⅳ期癌症；
- (2) 根据最新的世界卫生组织（WHO）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类，为WHO 3和4级中枢神经系统肿瘤；
- (3)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急性髓性白血病或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Binet分期：C期或RAI分期：Ⅲ/Ⅳ期；
- (4) 基于最新Lugano分类或Ann Arbor分期为Ⅲ和Ⅳ期霍奇金淋巴瘤或非霍奇金淋巴瘤。

任何阶段的小淋巴细胞淋巴瘤、原发性皮肤淋巴瘤和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任何艾滋病感染期间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附表：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如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